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8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0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俞志刚回避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布局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力量与资源优势，进一步挖掘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优质投资机会，公司拟与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贲资产”）、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投”）、衢州智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盛投资”）、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熙咨询”）共同投资设立衢州翎贲聚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规划总体规模为人民币 20,7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8.31%；翎贲资产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48%，并担任基金管理人；国元创投、智盛投资和润熙咨询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分别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3,600.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14.49%、19.32%、17.39%。翎贲资产、国元创投和智盛投资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其中翎贲资产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